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本校 109 年 5 月 18 日 第 598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1 日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教師應依本校及所屬教學單位發展需求,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。
- 二、教師授課時數,教授每週應為八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應為九小時、講師每週應為十 小時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需要經學校核准者得予酌減。

教師應親自按時授課,並授滿規定之時數及週數。如因故不能授課時,應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,辦理請假手續及調、補課作業。

三、教師在校外兼職、兼課應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,並事先以書面報 經學校核准。

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,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,並由本校予以追繳。

- 四、教師對外承接補助(委託)計畫,應依本校程序辦理,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,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(構)訂約,接受委託研究情事。
- 五、教師應依本校「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」接受定期成效評估。評估未通過者,依評估準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、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 限期升等。未能升等者,依該規定辦理不續聘或予以議處。
- 七、教師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,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,並不得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 規定。
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,應 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 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- 九、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等政府相關法令、本校規定及本聘約之情事,情節重大者,應依教師法之規定,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辦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;經院教評會審議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者,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,依情節輕重,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:
 - (一) 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。
 - (二) 不得借調、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 - (三) 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。
 - (四) 不得晉級加俸。
 - (五) 不得升等。
 - (六) 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助。
 - (七)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。
 - (八)不得減授鐘點、支領超鐘點費或其他(含書面告誡等)。

前項停權期間喪失申請權,已通過者得予撤銷,已執行者得予中止,已支領經費得予追回。 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者,在提校教評會審議前,得由高一級教 評會先成立調查小組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,並作成書面調查報告,除經調查結果無具體事證, 得由院逕送校教評會報告外,須提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- 十、教師之薪級、待遇、進修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等事項,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;聘約期間因 故辭職者,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,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離職時需完成離職手續後 始得離校。
- 十二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本聘約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十四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- (一)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 學、國內外進修。
 - (二)不得借調、校外兼職或 兼課。
 - (三)不得延長服務、擔任校 內各級教評會委員、學 術或行政主管。
 - (四)不得晉級加俸。
 - (五) 不得升等。
 - (六)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 助。
 - (七)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 勵。
 - (八)不得減授鐘點、支領超 鐘點費或其他(含書面 告誡等)。

前項停權期間喪失申請權,已 通過者得予撤銷,已執行者得予中 止,已支領經費得予追回。

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 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者,在提校教 評會審議前,得由高一級教評會先 成立調查小組進行程序及實體查 證,並作成書面調查報告,除經調 查結果無具體事證,得由院逕送校 教評會報告外,須提院、校教評會 審議。 現行規定

- (一)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 學、國內外進修。
- (二)不得借調、校外兼職或 兼課。
- (三)不得延長服務、擔任校 內各級教評會委員、 學術或行政主管。
- (四)不得晉級加俸。
- (五) 不得升等。
- (六)不得核給各項研究補 助。
- (七)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 勵。
- (八)不得減授鐘點、支領超 鐘點費或其他(含書 面告誡等)。

前項停權期間喪失申請權,已 通過者得予撤銷,已執行者得予中 止,已支領經費得予追回。

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之解聘、 停聘、不續聘者,在提校教評會審 議前,得由高一級教評會先成立調 查小組進行查證。 說明